



朱劲松 / 著

基于权益保护的 农民工市民化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基于权益保护的农民工市民化研究

朱劲松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农民工市民化问题是有当代中国特色的工业化、城市化问题。它的本质是中国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与城乡的统筹发展。本书以农民工的权益保护为核心,将农民工市民化的关键归纳、总结为农民工的权益保护问题;以此为切入点,将农民工的权益保护问题分为企业方面(二元的劳动力市场)与政府方面(户籍制度与城乡二元体制);以改进的“两阶段”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为理论基础,通过博弈分析与计量分析,总结出13种博弈均衡和9个计量模型。得出的结论是:逐渐破除以公共服务为核心内容的城乡二元体制,以提高农民工收入、减小城乡差距为目标,并辅以配套的制度建设与政府职能的转变,只有这样才能有效保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权益保护的农民工市民化研究/朱劲松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680-0787-0

I. ①基… II. ②朱… III. ③农民工—城市化—研究—中国 IV. ①D422.64



基于权益保护的农民工市民化研究

朱劲松 著

策划编辑:朱建丽

责任编辑:熊 慧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曾 婷

责任监印:朱 玟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2.5

字 数:255千字

版 次:2015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笔者来自中国城市与农村的过渡、衔接地带——集镇，户籍身份虽非农民，但对农民却相当熟悉；同样，对源于农民的农民工们，也经常耳闻目见，并有所接触，农民工的处境和经历于笔者可谓是感同身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笔者置身于一个研究农民工问题有相当长时间的科研院所。由于这些机缘，笔者走进了农民工问题这一研究领域。

在2006年年底的时候，笔者与一位同样对农民工问题感兴趣的博士同学讨论中国农民工现象时，突然意识到：农民工问题除了一般情形下的劳资问题外，还源于中国的农民问题——与农民一样，农民工也是一个一直被剥夺着的弱势群体；也正是这个原因，成为阻碍农民工完成其市民化转化的巨大障碍。于是，从那一刻起，笔者就开始着手从权益保护的角度来研究农民工及其市民化问题。从最初的历史原因——户籍制度开始追根溯源，研究其产生和影响，到分析制度固化的原因，进而研究其可能的突破点，试图寻找一条农民工市民化的有效途径。

农民工市民化的意义虽然十分重大，但现实中存在诸多影响、制约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因素：外部因素有经济发展水平、户籍制度、土地制度、住房问题等；内部因素（即农民工自身因素）有农民工的人力资本、组织资本、社会资本以及农民工自身市民化的意愿。这些都会对农民工市民化进程造成影响。

本书在文献研究基础上，将农民工市民化问题归结为农民工作为弱势、边缘群体的权益保护问题，这可以从政府方面和企业方面分别进行考察：企业对农民工的权益剥夺问题，可归结为二元的劳动力市场造成的结果；政府（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农民工的权益剥夺问题，可归结为二元的社会保障制度与二元的基础教育制度造成的结果。总而言之，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是造成农民工权益被剥夺的深层的社会、政治原因。因此，笔者认为，只要能够消除这样一种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农

民工与城市原市民之间各种待遇的同等化,进而配合一定的措施使有留城意愿的农民工在城市定居下来,即可认为农民工完成了其向市民的转化,本书的研究目标便达到了。

首先,在经济理论上,将权益保护因素与家庭迁移因素纳入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中,并将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分别用于解释农民(工)在农民—农民工阶段与农民工—市民阶段的决策问题,构建一个中国农民、农民工市民化的人口迁移的“两阶段”转移理论,这是本书分析的理论基础。

然后,用博弈论作为分析工具,分析农民工在与企业、政府之间博弈中权益受到损害的微观原因,结果发现在得到的13种均衡中,农民工的权益真正得到维护的均衡只有一种。对此博弈模型而言,提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相关对策:对于地方政府,可以采取提高对企业的监管、处罚力度以及加强对农民工权益保护的措施;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可以采取提高农民工的务农收入的办法。但对于前者而言,存在着一定的政策悖论现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相应的对策是旨在减少农民工的供给而增加农民工的需求,从而造成一种“企业弱势、民工荒”的情形,这样就可以在有效促进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同时,避免政策悖论现象的发生。

接下来,是利用历年的相关统计数据进行经济计量分析,以与前面的理论分析相呼应。将农民工权益保护抽象为农民工工资,再加入农民总收入水平、农民务农收入水平,以及城乡收入差距、农民工数量这些变量,通过数据的平稳性检验、协整检验、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然后根据研究的需要设定了9个回归模型,以检验变量之间的数量关系。计量分析的结果表明:农民工数量的增加会导致农民工工资的下降,以及农民总收入和务农收入的增加;城乡收入差距的加大会导致农民工工资、农民总收入和务农收入的减少。计量分析的结果验证了推拉理论、依附理论和现代化理论,同时也得出了一个比较悲观的结论:在中国,对于农民来说,城乡收入差距具有外生性,农民无法通过自身的努力来改善相对经济处境,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是建立在对农民工剥夺的基础上的。要维护农民工权益,提高农民工收入,只能在国家层面上采取措施来减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农民工向市民的转化。

最后,从宏观政策层面,如思想观念、法制建设、户籍制度改革、农民工自身素质与自组织的建设、政府职能的转变、社会各界的责任等方面,进一步探讨保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的对策。

正如本书最后所说的“知识分子的责任”一样,作为知识分子,笔者希望为解决中国的农民工问题,贡献一份微薄的力量。

作者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当代中国农民工概述与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权益保护与农民工市民化:本书研究的视角	(10)
第三节 本书的写作思路	(18)
第四节 本书的创新及不足	(20)
第二章 农民工市民化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综述	(22)
第一节 农民工市民化的意义	(22)
第二节 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因素	(28)
第三节 农民工市民化的意愿研究	(44)
第四节 国内农民工市民化实证比较研究	(46)
第五节 国外城市化、农民(农民工)市民化历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52)
第三章 权益保护与农民工市民化:基于企业与政府的研究	(57)
第一节 企业:分割的二元劳动力市场	(57)
第二节 政府:户籍制度与城乡二元分割	(64)
第三节 小结:城乡二元体制下的农民工权益保护的缺失	(74)
第四章 农民工市民化的“两阶段”转移理论	(83)
第一节 二元经济与分割的劳动力市场	(83)
第二节 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与中国城市化的实践	(86)
第三节 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的改进:理论研究述评	(88)
第四节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两阶段”转移理论:一个改进的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	(91)
第五章 农民工、市民与政府——基于博弈论的农民工权益保护研究	(99)
第一节 基于博弈论的农民工市民化研究文献述评	(99)

第二节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的博弈主体与假设前提·····	(103)
第三节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的博弈分析·····	(104)
第四节	博弈分析结论:理解均衡的实现与组合政策的应用·····	(110)
第六章	收入分配与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实证计量研究 ·····	(115)
第一节	计量分析目的与数据准备·····	(115)
第二节	数据分析·····	(122)
第三节	计量分析小结:经济学理论解释与政策导向·····	(146)
第七章	农民工市民化的对策研究:权益保护与社会共赢 ·····	(151)
第一节	确立社会公正理念·····	(151)
第二节	完善保护农民工权益的法制建设·····	(152)
第三节	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社会公正·····	(155)
第四节	加快第二、三产业发展,扩大城市非农就业容量·····	(157)
第五节	破除户籍制度,扫清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制度障碍·····	(158)
第六节	农民工住房问题的解决·····	(169)
第七节	加强农民工自身素质建设·····	(170)
第八节	加强农民工的自组织建设,维护自身权益·····	(172)
第九节	破除既得利益,保护农民工正当权益·····	(174)
第十节	结语:政府作为、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农民工权益保护·····	(176)
致谢	·····	(177)
参考文献	·····	(178)

第一章

导论

年复一年往返于城乡的规模巨大的农民工群体,是在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中,中国所特有的一种现象。中国的城市化、农民工市民化进程远远落后于工业化进程,往返于城乡的庞大农民工群体处于一种半城市化、半市民化状态。如何解决这样一种半城市化问题,实现农民工向市民的完全转化,促进中国城市化进程,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是本书所要研究问题的落脚点。

第一节 当代中国农民工概述与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提出

一、农民工的定义

“农民工”一词在国内最早出现于 198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社会学通讯》上,之后逐渐被广泛使用。在法律条文中最早出现“农民工”一词的是 1991 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

“农民工”这一词的含义有两种:一种是原先是农民,从事农业生产,而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对非农劳动力的需求而在本地或外地从事非农工作,处于一种半农半工、亦工亦农的状态,农民工则是对处于这种状态的劳动者的普遍称呼;另外一种乃是中国所特有的,即其户籍身份由于随从其父母,属于农民户籍,与前一种状态不同的是,他们几乎从小在城镇长大,成人后在城镇从事非农工作,已经不再从事

农业生产,甚至从来就没有农业生产的经历,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他们无法与真正的城市市民相提并论,对于这一类人,国内也称之为农民工。在中国,这两种含义的农民工都是存在的:前一种属于第一代农民工,而后一种则属于第二代(或新生代)农民工。

另外,从劳动关系看,农民工属于被雇佣者,雇佣他们的,可以是个体户、私营企业或外企老板,也可以是国有单位或集体单位,否则,如果不被他人雇佣而是自我雇佣,则应当算作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而不能称作是农民工,此类务工、经商的农民不属于本书研究的对象范围。

由此可见,“农民工”一词表明的并不仅仅是一种职业,也不仅仅是一种社会身份,而是职业与社会身份的结合,它是我国原有的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和近些年来新形成的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叠加在一起的基本结构性环境的产物(蒋月,胡玉浪,2006)。这反映了一种极其矛盾的现实,以至于“只能用‘边缘人’这样的称谓,才能准确地描述出这个社会群体的基本特征”(孙立平,2003)。

“农民工”这一词的英文翻译,在国内亦有多种:一种直接翻译成 immigrant,即从农村向城镇的“移民”,但这一单词无法涵盖中国农民工的职业状态和社会身份状态,只表明了其地域迁徙状况,因而是很不准确的;一种译为 migrant-worker,字面意义为“移民工”,反映出了农民工的职业状态与迁徙状态,但没有反映出农民工的社会身份;还有一种则是译为 peasant-worker,字面意义即为“农民工”。这一词在英文学术文献中最早出现于 1976 年,为 Holmes 和 Samuel Beck 对 Transylvanian 山区 peasant-worker 产生的研究中提出,此后,Michael Sozan (1976)又对 pure peasant、worker-peasant、peasant-worker 这些词进行了详细的辨析。之后,不断有国外的学者对此进行研究,如 Douglas Holmes(1983,1986)对意大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 Saxony 地区、Kolankiewicz(1980)对波兰、Catherine Besteman(1989)对葡萄牙、Mary G. McDonald(1996)对日本的农民工现象进行了社会学和经济学方面的研究。笔者倾向于使用 peasant-worker 这种翻译,因为它兼顾了农民工的职业身份与社会身份,符合本书给出的农民工的定义。

二、中国农民工的产生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体制已经逐步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体制,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统购统销制度也逐渐取消。在 1984 年政策允许农民自理口粮移居城镇后,在现实操作层面上,国家已然没有办法控制农民进入大中城市务工经商,于是不得已放宽了对人口的流动限制,因此,严格来说,农民工自那时便已经产生,只是规模不是很大,也没有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农村劳动力到城市打工、居住的成本大幅度

降低,与此同时,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城市就业机会。于是在推拉力的作用下,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村进入城镇打工,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首次出现了全国性的“民工潮”。农民工的产生既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又改善了城市市民的生活质量。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农民工这一群体已是默认的接受态度。于是,农民工——进城打工的户籍身份为农民的这一群体,就逐渐固定下来了。

三、农民工的数量

以 2004 年为例,各部门、研究机构关于农民工数量的估计分别如下:

国家统计局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对 6.8 万个农村住户和 7100 多个行政村抽样调查,推算出当年外出就业农民工约为 1.18 亿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23.8%。

农业部根据对 1 万个农户的跟踪调查,推算出外出农民工约为 1 亿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对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不含县级市和县城)流入农民工的统计,推算出农民工约为 9000 万人。

虽然不同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因调查范围、统计口径等不同而有所差别,但一般认为,2004 年和 2005 年间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的规模约为 1.2 亿人,其中进城农民工约为 1 亿人,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约为 6000 万人(莫荣,2005)。而国务院研究室“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课题组综合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认为:目前我国外出农民工的数量为 1.2 亿人左右;如果加上在本地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农民工总数为 2 亿人(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如果加上随农民工进城的家属(一般为妻子或子女),这个数字将更大。

利用国家统计局、农业部等部门组织的较大规模调查,以及有关专家的研究结果,对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年份的外出就业农民工数量进行一个汇总,如表 1-1 所示^①。

表 1-1 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年份外出就业农民工数量估算

单位:万人

年份	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	农业部调查数据	其他估算结果及其来源
1983			200(《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
1989			3000(同上)
1993			6200(同上)

^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农民工市民化: 制度创新与顶层政策设计[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1.

续表

年份	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	农业部调查数据	其他估算结果及其来源
1995	7000		
1996	7223		
1997			3890(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调查数据)
1998			4936(同上)
1999			5204(同上)
2000	7849		6133(同上)
2001	8399	8961	
2002	10470	9430	
2003	11390	9820	
2004	11823	10260	
2005	12578	10824	
2006	13181	11490	
2007		12600	
2008	14041		
2009	14533		
2010	15335		
2011	15863		
2012	16336		
2013	16610		

注 (1) 国家统计局从 2000 年起,每年都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6.8 万个农村住户和约 7100 个行政村进行抽样调查,调查口径为本年度内在本乡镇范围内(本地农民工)和本乡镇范围外(外出农民工)的从事非农就业 1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本表采用的是在本乡镇范围外从事非农就业的农民工数量。

(2) 农业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每年两次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20084 个农户进行调查,调查口径为本年度内在本乡镇范围外从业 3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调查口径为本年度内在本乡镇范围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另外,在本书第六章中,笔者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的“按城乡分就业人员数”与“按三次产业分就业人员数”之间的有关数据差异,估算出中国外出就业农民工的数量。该数据与正式调查数据差别较大(事实上表 1-1 中的三个部门统计的数据差别也较大),有兴趣的读者可对照阅读分析一下。

四、农民工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农民工可划分为如下不同的类型(邹新树,2007):

按人口学特征,农民工可以分为男性农民工和女性农民工;少年、青年、中年和老年农民工;已婚和未婚农民工;文盲、小学文化、初中文化、高中文化和大中专文化农民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和没有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从事过农业生产的农民工和没有从事过农业生产的农民工。

按工作地,农民工可以分为城市农民工、集镇农民工(又称离土又离乡农民工)和乡村农民工(又称离土不离乡农民工)。本书分析的对象主要是城镇农民工,即离土又离乡的城市与集镇农民工。

按流动范围,农民工可以分为就地务工农民工和异地务工农民工。就地务工农民工流动范围在本县内,异地务工农民工可分为跨县流动农民工、跨省流动农民工和跨国流动农民工。

按所在产业,农民工可以分为第二产业农民工、第三产业农民工,其中又可进一步细分,如第二产业农民工可以分为建筑业农民工、制造业农民工等。

按是否有劳动合同,农民工可以分为劳动合同制农民工和临时性农民工。

按角色转换程度,农民工可以分为长期农民工(大部分时间是农民工身份)、短期农民工(大部分时间是一般农业劳动者身份,小部分时间打工转换为农民工身份)。

按雇佣关系,农民工可以分为自雇性农民工和他雇性农民工。前者一般是城镇经商者或小手工作坊主,后者即普通意义上受雇于他人的农民工,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

五、农民工的从业结构

张正河(1999)等人 1998 年通过对武汉、郑州、石家庄等几个城市近 300 万农村流动劳动力随机抽样调查显示:从事建筑业的有 195 万人;保姆、环卫工人和企业的合同工、临时工有 64.5 万人;小商贩有 37 万人。

石秀印(2002)对一些严格限制使用农民工的大城市的调查数据显示 21 世纪初的情况大致是:农民工已经占到生产工人总体的 50.6%,而城镇户籍工人仅占 49.4%,在商业营业员和服务业服务员中,农民工也即将达到一半,为 49.2%。而

且,这一趋势还在发展之中。在40~60岁的生产工人中,农民工的比重为20%~40%;在30~40岁的生产工人中,其比重占40%~60%;在30岁以下的生产工人中,其比重则占到了60%~80%。概而言之,工人阶层正在进行历史性的“换血”。

2003年8月29日的《发展导报》中的《农民工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角》一文中说:目前,我国每3个产业工人就有2个来自农村地区,已有近1亿的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连同他们的家属,在10余年(1990—2000)里,城镇已接纳了大约1.3亿的农村人口。

2004年1月19日新华社北京电《产业工人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内称:据权威部门统计,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了非农产业,仅异地转移的农民工就有1亿人。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农业户口劳动力已占57.6%,有些行业中农业户口的从业人员更占相当高的比例,如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中这一比例为52.6%,加工制造业中这一比例为68.2%,建筑业中这一比例为79.8%。

由此可见,中国农民工在城镇的主要就业岗位集中在建筑业和对技能、专业知识要求不高的制造业、服务业领域;另外,采矿业中也有大量的农民工。

六、当代中国农民工的定位

正因为中国当代农民工的数量巨大且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之一,所以中国农民工被定位为“当代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未来城市新居民的主力军”“中国现代化的推动力”。

(一) 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农民工

20多年来大规模的农民工流动,为我国城镇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统计资料表明,农民工事实上已经成了当今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尤其是在采矿业、建筑业、制造业、加工业及城市饮食服务业中,农民工所占比例更是在90%以上。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首次阐述了农民非农化转移构成工人阶级一部分的观点。马克思指出:“从事农业的相对人数,是不能简单地由直接从事农业的人数来决定的……有相当一部分参与农业的生产者不直接参加农业,而摆脱了农村生活的愚昧,属于工业人口。”^①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中指出,“中国因经济落后,故现代工业无产阶级人数不多……所谓农村无产阶级,是指长工、月工、零工等雇农而言”,^②并在《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中界定“工人”:“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雇农在内)一般全无土地和工具,有些工人有极小部分的土地和工具。工人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①列宁在其《给农村贫民》一书中,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农民工属于工人的观点,那些给别人做工、做雇工的农民,“他们也是城市工人的亲兄弟……他们名义上是农民,实际上是雇佣工人”。^②可见,革命导师们很早就认为农民工属于产业工人的队伍。

(二) 中国未来城市新居民的主力军:农民工

农民工在城市务工获得经济收入的同时,也在逐渐接受着城市文明,在城市的生活经历使其较容易融入城市。这种通过劳务输出而渐进地推进城市化进程的方式,其实是符合中国城市化发展规律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方式,此外,我们找不到更好的城市化实现的方式和途径(郑功成,2007a)。

(三) 中国现代化的推动力:农民工的市民化

农民工不仅是当前促使中国成为制造业大国的主力,也是未来造就我国制造业强国的希望所在。农民工素质的提升,将是我国产业升级的基础条件,解决好了农民工问题,便解决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问题。而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农民工在产业工人队伍中的重要性也越来越高,同时,他们也逐渐地在城市定居下来,成为新市民的主体,进而让人们逐渐忘掉了他们的称呼——“农民工”中的“农民”两个字,成为真正的、完完全全的市民和产业工人。此时,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产业结构也实现了升级换代,而长期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体制也得到了最终的破解,于是,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将踏入新的征途。

七、农民工的生活现状与社会经济地位

(一) 农民工的生活现状:无法在城市定居的“钟摆式”“候鸟式”迁徙者

世界各国在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中普遍采取的是劳动力和人口转移方式,而中国采取的则是农民工流动方式。人口转移方式是一次性到城市定居下来,农民工流动方式是指农民工每年从农村流入城市,再从城市流入农村,年复一年循环往复。类似于中国农民工这样的循环流动虽然在非洲的一些国家也曾出现过,但规模很小。像中国这样将近1亿人口如此大规模的循环流动,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这种循环一方面表现为代内循环,即农民工自己一生中的循环,在其生命力最旺盛的年龄往返于城乡之间;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代际循环,即老一代的农民工因年龄老化而返回农村,而他们的子女——新一代的农民工又开始了城乡间的流动(纪韶,2007)。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列宁.列宁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二）农民工的社会经济地位现状：新时代的“以农补工”“以乡补城”

牛若峰(1990)估计：“1952—1968年间，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从农业中拿走了5823.74亿元，通过税收又拿走了1044.38亿元，合计6868.12亿元。”到1978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634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4237亿元，占75.2%，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52年增长了16.6倍，而农业总产值为1397亿元，只占24.8%，比1952年只增长了2倍(陆学艺，2002)。

从1952年到1990年，通过税收、价格剪刀差和储蓄方式，中国农村为国家工业化建设提供了11594亿元的建设资金，占同期国民收入全部累积额的22.4%，平均每年高达近300亿元(辛逸，2001)。在这1万多亿元中，通过税收方式提供1527.8亿元，通过剪刀差方式提供8707亿元，通过储蓄方式提供1359.2亿元(王国军，2005)。

到20世纪90年代以后，则进一步以农民工为载体，以剥削劳动力的方式来完成新时代的以农补工、以乡补城。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4年全国农民工月平均工资为539元，而同期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是1335元。可以说，农民工的劳动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但农民工却面临着严重的问题(陈志，刘辉，2006)。农民工在城市创造财富，但却要依靠农村的承包地来充当社会保障的功能，这是一种新形式的以农补工、以乡补城，也是农民工在我国当前的工业化进程中所作出的特殊贡献(曹阳，2006)。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这段时间，是国家工业化的资本原始积累的特殊时期，这个时期给我们留下的不仅是数以万亿计的、以全民所有为名的部门垄断的国家资产，供后人以各种名义进行再分配和重新占有，而且还留下了一个充满城乡分割、对立矛盾的二元体制(温铁军，2005)。而20世纪90年代农民工大量产生以后，则是私人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

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对立造成了城乡极大的差距。例如：在外界及自身都认为“共产主义因素最强”的河南临颍南街村，外来工与村民的收入差距悬殊也很大，最主要的是外来工不能享受村民才能享受的社会福利待遇，而南街村实行的又是所谓“低工资、高福利”的个人收入分配政策。事实上，南街村90%以上的村民从事管理工作，而务工人员90%以上是外地来的打工者(曹阳，2006)。同样，在浙江、广东等一些民营企业发达的地方，本地村民是相当富裕的，并雇佣了大量外地劳动力，但他们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则相对要低很多。他们要想享有村民待遇，则必须成为本村的村民，这要求他们有相当长时间在本地务工才行。这都是中国城乡差距在一个村庄的缩影。

八、农民工的分化与市民化问题的提出

农民工的分化包括两种类型。分化之一是垂直分化,即农民工内部不同经济地位、社会地位的分化。李培林(1996)的研究认为,农民工实际上已经完全演变成三个不同的社会阶层,即占有相当生产资料并雇佣他人的业主、占有少量资本的自我雇佣的个体工商业者和完全依赖打工的受薪者。而唐灿和冯小双(2000)通过对北京“河南村”废品回收系统的追踪观察,认为在过去 10 多年的时间里,流动农民这一群体的内部结构已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在资本占有、经济收入、社会声望、价值取向等方面有很大差异的等级群体,原群体内部的同质性已被打破。

分化之二是代际分化。较早对农民工群体进行代际角度纵向研究的学者是王春光,他认为,“农村流动人口已经出现代际的变化,他们不仅在流动动机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在许多社会特征上也很不相同”。在一系列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提出了“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概念,指出了这一群体的基本特征。此后,刘传江(2006)、罗霞和王春光(2003)、吴红宇和谢国强(2006)、朱永安(2005)等人在这—领域也进行了相关研究。

一般而言,新生代农民工(也可称作第二代农民工)年龄在 18~25 岁,出生于改革开放的时代,改革开放以后,社会的解放、思想的活跃、尊重人权、尊重民主权利等概念逐渐普及,全球化运动,与西方国家的信息交流,也是农民工阶层形成的社会大环境。不同的时代环境,形成了两代农民工之间的不同特征。与父辈相比,他们的生存状况已发生很大改变,观念也随之变化。新农民工大多没有务农经历,初高中毕业,职业期望值高,不愿干脏活、累活和收入低的活。打工不再只是为了赚钱、回家盖房子、娶媳妇生孩子,而是带有“闯天下、寻发展”的目的。他们不愿意因循守旧,比那些城里的同龄人志向更具体,动力更充足,意志更坚定。实际上,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也许根本就没有种过田,在他们的内心深处,早就没有了土地的概念,对制度性身份的认可在减弱、对家乡的乡土认同在减弱,对农村的一些习惯和传统开始出现不认可,甚至持批评态度(王春光,2001)。他们已经熟悉了市场经济,他们实际上是在与城里的同龄人竞争,他们很清楚自己的优势和劣势,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现有社会秩序下谋发展、求生存,因为他们实际上根本没有退路。随着第一代农民工逐渐完成自己或工或农的角色定位,越来越多的在城市出生和成长的第二代(抑或新生代)农民工们逐渐成为农民工队伍中的主体。由于时代的变迁与生活环境差异,他们具有相比于第一代农民工更加强烈的融入城市的愿望。总之,相比于第一代农民工,新生代的农民工有着更为强烈而迫切的市民化需求。

如果让农民工长期处于候鸟式的迁徙状态,其结果有可能是“把农村的失业变成城市的失业、把农村的贫困转为城市的贫穷”(吴红缨,2007)。陈丰(2007)认为,

当前农民工问题可以看作是一种虚城市化问题。所谓农民工虚城市化现象,是指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由于缺乏户籍制度以及依附其上的相关制度的接纳,导致其不能改变农民身份,难以形成城市认同感和归属感,而成为游离于城市之外特殊群体的状况。农民工虚城市化这一概念包含了三层含义:一是缺乏制度接纳,导致农民工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诸多方面不能享受与市民相同或相近的待遇。二是缺少城市社会认同,由于遭受种种歧视,农民工群体并没有在心理上形成对流入城市的归属感,反而与市民之间存在着比较明显的疏离。三是农民工游离于城市社会,成为城市的边缘群体,未能实现真正意义的城市化。

因此,要改变这样一种虚城市化现象,就要完成农民工市民化过程。只有靠农民工市民化,才能够“让转移的农民不再是农民,让留下的农民成为好农民”(吴红缨,2007)。

第二节 权益保护与农民工市民化:本书研究的视角

一、农民工市民化的内涵与定义

关于“农民工市民化”的内涵与定义,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现总结如下。

刘传江(2004a)认为,农民工市民化是指离农务工经商的农民工克服各种障碍最终逐渐转变为市民的过程和现象。它包括四个层面的含义:一是职业由次属的、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转变成首属的、正规的劳动力市场上的非农产业工人;二是社会身份上由农民转变成市民;三是农民工自身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和市民化;四是农民工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城市化。这四个层面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其中前两个层面主要取决于宏观体制改革和相关的制度创新,对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后两个层面的含义则属于个人精神领域(包括个人的素质、涵养在内),这是一个长期的与原市民相互影响的文化形成过程,因此作为经济学的研究,此书不予考虑后两个方面的内容,而主要考虑前两个层面的内容。

赵立新(2006)认为,农民工市民化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是户口性质的变动,即由农村户口转变为城市户口;第二是地域的转换,即由居住在农村社区转变为居住在城市社区;第三是产业的转换,即由从事农业生产转变为从事非农业生产;第四是文化的转变,即农民生活观念、思维方式、行为习惯和社会组织形态等方面的变化。